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代表委任書(2009年12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我們¹ _____
 地址 _____
 是 _____² 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股份的
 註冊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在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
 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各項投票⁴：

通過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事項	贊成者 請「✓」此欄	反對者 請「✓」此欄
(1) 批准第一項之特別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發行及配發替代優先股)。		
(2) 批准第二項之普通決議案(重選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為董事)。		

* 董事會推薦就以上決議案投贊成票。

** 股東獲配發或持有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需放棄就決議案(1)投票([#]根據2009年11月11日致股東通函內之定義)。

200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註冊的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清楚的委任書將被認為是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行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 請在每項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按閣下的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為聯名股東，本行只接受由排名最先的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的一票為有效，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召開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此委任書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署名者加簡簽。
- 閣下簽署及交付本代表委任書，即表示及確認閣下就上述決議案有關之事宜並沒有重大權益。